

##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函

地址：248016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  
5樓  
承辦人：梅家瑜  
電話：02-2290-2248#561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安字第20260311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2026031104\_Attach1.pdf、2026031104\_Attach2.pdf、  
202603110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請 貴處惠予函轉所屬各級高中（職）含以下學校參加安  
得烈慈善協會辦理「第十一屆全國學藝競賽活動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安得烈慈善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增進台灣偏鄉、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、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，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，以激發學生在文字、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，並提升書寫美學，鼓勵學生發揮才華。

二、今(115)年為本會辦理之第十一屆學藝競賽，比賽類別及年齡分組如下：

(一) 繪畫類：

1. 國小3-4年級組。
2. 國小5-6年級組。
3. 國中7-9年級組。
4. 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二) 作文類：

1. 國小5-6年級組。



2. 國中7-9年級組。
3. 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三) 書法類：

1. 國小5-6年級組。
2. 國中7-9年級組。
3. 高中(職)10-12年級、五專1-3年級組。

(四) 硬筆書法類：

1. 國小5-6年級組。
2. 國中7-9年級組。

三、徵稿日期：自115年3月18日起至7月20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繳交作品。收件人：梅家瑜小姐，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。

四、詳細活動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
